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5〕197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届 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展示“多规合一”改革成效，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批复要求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决定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是我国空间规划领域的最高奖项，主办单位为自然资源部。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本次评选的获奖项目总数180个，一等奖30个、二等奖60个、三等奖90个，由自然资源部向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未达到相应评定标准的奖项名额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

划，以及规划管理创新实践、规划数智化与技术创新实践、规划理论和学科建设创新实践等。

申报成果应是“多规合一”改革后，评选通知印发之日前完成并组织实施产生显著效益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有关政府部门可作为申报主体。申报工作由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负责，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申报，甲级规划编制资质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6项，其他机构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项。

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申报违法违规和违反“多规合一”改革要求的项目。涉密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要求脱密后再申报。

申报项目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要求注册规划师参与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的，排序靠前的主要完成人中应有注册规划师。申报项目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由申报单位按要求报送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申报项目获得推荐名额后，申报单位应于2025年11月14日前通过“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ghbzdw.mnr.gov.cn>）完成申报材料线上提交。

四、推荐单位和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地区实施项目的推荐工作；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方向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团队可自荐1项第一依托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组织实施的全国性或跨省域重要项目的推荐工作。

上述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应按照推荐要求和程序组织推荐工作，重点推荐发挥“多规合一”技术和政策等优势，有效解决问题、创造价值、推动行业发展、促进空间治理现代化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和专家评审，将审查后拟推荐项目清单（含排序）在单位或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2025年11月7日前报自然资源部。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发动本区域规划、设计、建设、投资、策划、运营等各类相关主体申报项目，并组织相关学（协）会参与推荐工作。推荐名额数将另行通知。

五、专家评审和结果公布

自然资源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申报项目开展初评、复评，评选结果按程序报部审定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评选表彰办公室提出。公示期满，自然资源部对获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的

项目，向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

六、加强监督

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廉洁自律、厉行节约的原则，严禁向参评单位和相关人员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报送材料联系人：李梓菁 联系电话：010—66557905

靳利飞 联系电话：010—66557906

信息系统联系人：王雪菲 联系电话：010—63882436

张佳琪 联系电话：010—63882425

附件：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申报材料说明

